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2 號

請　求　人　李○○

送達代收人　劉○○

受評鑑法官　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 年度壢原簡字第○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明知請求人已具狀爭執警方搜索之合法性，警方執勤密錄器沒有請求人同意搜索之紀錄，警察職務報告自承同意書是事後補簽，違反事前同意之法律要件，受評鑑法官仍不依職權改用通常程序開庭進行言詞辯論及詰問證人，強行以簡易判決結案，顯然剝奪請求人之訴訟防禦權。又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書中完全採信警方之職務報告作為違法搜索之開脫理由，卻對請求人指稱密錄器無同意影像之關鍵事證視而不見，受評鑑法官未盡職權調查之責，例如勘驗密錄器，逕予採納警方片面之詞，裁判顯有偏頗，已損及司法公正形象。簡易判決並非賦予法官規避法律爭議、逕自沒收被告訴訟權的權利。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適用法律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均屬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並依法官之專業智識、經驗，就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或未進行對其有利之調查，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無非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判決理由是否完備，受評鑑法官既本諸職權於判決中說明認定所憑之證據與形成

心證之理由，就請求人爭執員警之盤查及搜索之合法性如何不足採，亦於判決理由中詳予敘明，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依其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對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是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辦理，基於明案速斷之制度旨趣，本即以書面審理為原則，除認有必要時，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本件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經檢察官以 113 年度毒偵字第○號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受評鑑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嗣於詳閱全案卷證資料後，認依現存證據已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請求人犯行，以 113 年度壢原簡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則受評鑑法官雖於審理期間未傳喚請求人到庭，然依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執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亦無理由。

（三）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本件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固附具委任狀記載劉○○為代理人，然依請求人所述劉○○為中小企業之公司法務專員，並提出劉○○之○○大學 104 年 4 月 20 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大學 105 年 3 月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書（法律學士 20 學分班）影本、○○貿易有限公司與○○貿易有限公司名片，均不足以釋明有何堪認代理人之情形，本會自無許可劉○○為請求人之代理人，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